

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

[首页](#)[工作动态](#)[政策文件](#)[关于我们](#)[专题专栏](#)[返回主站 >](#)

政策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连续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6-07-10 来源：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司

国卫办药政函〔2026〕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实施方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6年工作任务等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科学规范的居民连续用药管理机制，形成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用药服务体系，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居民连续用药管理重要性的认识

居民连续用药管理是指对居民在就诊用药过程中形成的连续用药信息进行记录、分析和应用的系列管理措施和行为，旨在保障群众基本医疗需求、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质量、防范用药风险，对于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连续性、协同性，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立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统筹推进信息系统在不同层级内的互联互通、用药服务全程衔接，加强宣传培训，全面提升居民连续用药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结合地方实际，建立健全多层次居民连续用药管理机制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省、市、县和紧密型医联体信息化建设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拓展区域内居民连续用药管理功能，连续动

态记录居民就诊看病用药信息，实现居民连续用药信息跨机构调阅和分析应用。已实现省、市或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联通的地区，要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系统，进一步健全完善居民连续用药记录功能，加强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数据共享。紧密型医联体内部依托中心（云）药房、集中（云）审方中心，拓展居民连续用药记录功能。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充分依托现有设施，加强患者用药信息管理。力争全面建立患者用药“首次建档、连续记录、全程通用、跨机构可查、全周期管理”的服务模式，切实减少药品不合理使用，保障居民用药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三、细化工作措施，推进用药信息共建共享

（一）统一数据标准。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辖区内居民连续用药数据采集标准，优先采用国家统一发布的药品编码、疾病诊断编码、医疗卫生机构编码等标准，明确数据字段、编码规则、交换格式等技术规范，确保数据互联互通和可比可用。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有关要求，组织落实相关数据标准。

（二）记录居民完整用药信息。以患者为主索引，汇集门急诊和互联网处方、住院医嘱等所记载的疾病诊断名称、开具日期、药品名称、用法用量、药品数量等各时期、全流程用药数据。使用治疗窗窄、药物有效性个体差异大的药物时，应增加用药相关常规检验、肝肾功能检验、血药浓度监测、药物基因检测等保障患者持续安全有效用药的信息。鼓励采用多种方式方便患者登记个人用药信息，完善平台数据来源。

（三）强化信息分析应用。

1. 规范患者个体化用药管理。实施居民连续用药信息联通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梳理患者诊断情况和用药方案，通过对患者用药指标监测和不同治疗阶段效果的分析，明确需规避的药物类别及需优先考虑的药品品种、剂型和规格，形成患者的个体化用药信息库，为处方优化、用药教育、长期随访、药品临床综合评价等提供信息支撑。医师提供诊疗服务时，应当依规调取查阅连续用药记录，全面掌握患者既往及当前用药情况。

2. 建立健全区域用药监测分析机制。实施居民连续用药信息联通的省、市、县和紧密型医联体牵头单位，应当建立常态化监测分析机制，定期分析区域内居民连续用药情况，包括药品品种数量、人群分布、区域差

异以及药品治疗效果等内容，重点关注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和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用药情况，研判居民药品使用需求和药品资源供应趋势，作为药品遴选、供应、使用及相关药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四）丰富服务内涵。

1. 助力临床药学服务能力提升。促进人工智能在居民连续用药管理领域的规范应用，通过构建智能用药审查与风险预警机制，实现重复用药、药物相互作用、禁忌等用药风险的实时警示；提供患者依从性分析、疗效趋势追踪及上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用药方案协同调整支持，推动建立符合基层诊疗特点的临床用药路径，持续推进“银龄药师”工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科学规范用药能力。

2. 加强便民惠民服务供给。实施居民连续用药信息联通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整合连续用药数据与诊疗记录，动态评估药物治疗效果及潜在风险，为辖区居民提供便捷高效的用药信息查询、不良反应主动提示、智能用药提醒和用药知识宣传等个性化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居家药学服务，基于居民连续用药信息档案，就近就便为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病和常见消化系统疾病等疾病的患者提供个体化用药服务。

3. 建立临床用药反馈机制。实施居民连续用药管理的地区，应当积极探索在系统中开通用药信息反馈功能，鼓励药师等医务人员结合居民连续用药管理实践经验，提示用药差错隐患，提出药品管理、药学服务和药学科科研的意见建议，及时协调处理反馈频率高的问题，为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政策措施提供实践依据。

四、强化组织落实，规范居民连续用药全流程管理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居民连续用药信息监测分析和应用的指导，重点考察记录完整性、数据准确性、应用实效性等内容，每年12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连同典型案例一起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药政司。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摸排辖区内居民用药情况，开展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业务培训。各紧密型医联体要充分发挥协同联动优势，牵头医院负责统筹内部用药信息共享工作，规范用药管理流程，组织药师团队下沉基层开展服务，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上下转诊用药衔接和居民连续用药管理。

五、加强工作保障，夯实重点环节落地支撑

（一）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居民连续用药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和责任，建立数据访问权限分级管理机制，实行最小必要授权原则，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居民隐私，确保用药信息仅用于居民个人医疗服务和医疗卫生管理。

（二）切实发挥医疗卫生机构药学人员作用。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安排药学人员专门负责居民连续用药数据分析并提供相关药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明确承担药学服务职责的人员。

（三）加强全方位宣传引导。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提高政策知晓率和受益面。鼓励医务人员通过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开展线上线下用药健康知识宣传和科普活动，持续丰富宣传内容，细化科普素材，推动资源共建共享，方便居民获取科学、准确的用药知识，进一步提升社会认可度和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6年6月2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相关链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连续用药管理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